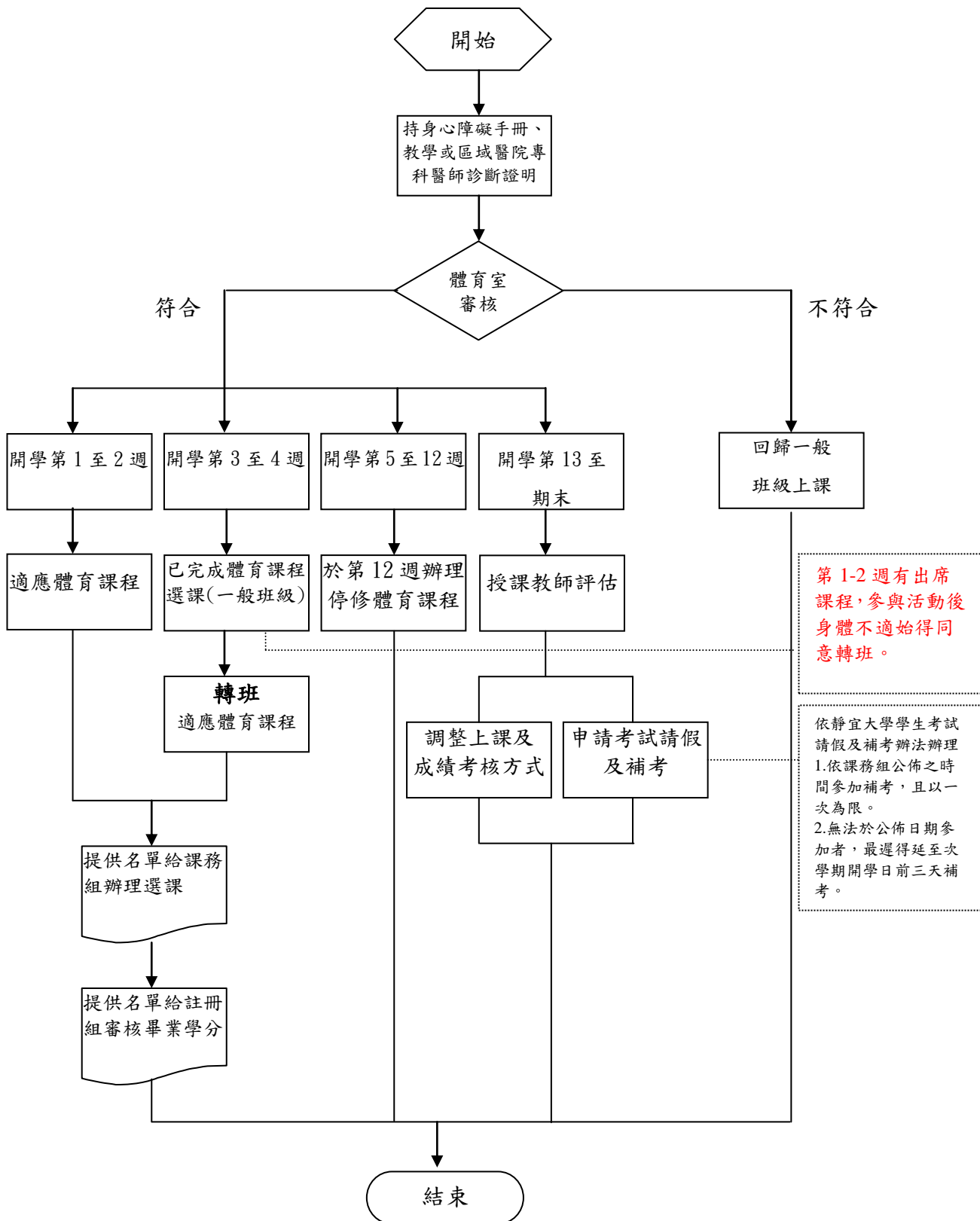


體育室行政程序業務：

◎身體障礙暨遇特殊事故學生體育課程處理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11400-G-A05

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學生應於每學期第二輪加退選前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、教學或區域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證明(診斷證明醫生囑言須明確指示病名，並指示無法參與該項課程)，至體育室辦理選修「適應體育」。
- 2.2. 一年級修習「運動與健康」、「基礎游泳」課程及二年級修習必修興趣選項課程者，因身體不適等因素，經體育室審核「符合」者得以選修體育「適應體育」課程；「不符合」者得回歸一般班級上課。
- 2.3. 已於第二輪加退選前完成體育選課作業，並1-2週均有出席該堂課程，且有參與上課活動，若在第3-4週期間發生事故，無法於一般班級上課，得申請轉班「適應體育」課程。
- 2.4. 於第5-12週期間發生事故，無法於一般班級上課，須於第12週辦理該課程停修作業。
- 2.5. 於第13週至期末期間發生事故，無法於一般班級上課，經由授課教師評估後，得由教師調整上課及成績考核方式或申請考試請假及補考。考試請假及補考方式依「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」辦理。
- 2.5. 於加退選作業結束時，彙整申請體育「適應體育」課程學生名單，送課務組統一辦理加選作業。
- 2.6. 申請體育「適應體育」課程學生名單，送註冊組辦理畢業學分數審核作業。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課務組是否將「適應體育」班級加選系統鎖定，以免不符合資格同學加選該課程。
- 3.2. 診斷證明是否經教學、區域醫院專科醫師開立。
- 3.3. 診斷證明是否明列不宜劇烈運動、不宜游泳等足以明確判定之病因。
- 3.4. 學生是否於第二輪加退選期間內或第3-4週辦理。

## 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申請體育(適應體育)課程名單。(11400-C-A05-01)

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靜宜大學學生選課手冊體育選課注意事項條例。
- 5.2. 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。